

#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171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3 月 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主席：0900—0935 副局長李麗珠(代)

0935—1010 局長劉奕霆

紀錄：張詩珮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副局長李麗珠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王大同 發展科長洪梅雲 產業科長闕玉玲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鄒佳穎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電臺臺長胡紹謙 秘書室主任謝佩君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人事室主任謝駿倫 政風室主任靳潔欣 專員陳木松 股長李宗岳 專員翁榕瑁 輔導員葉冠廷 研究員張君潔 研究員任立美

五、指裁示事項：

- (一)本局 4 大活動:1. 台北杜鵑花季、2. 台北開齋節歡慶活動、3. 大稻埕情人節、4. 臺北最 High 新年城-2023 跨年活動，納入響應「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」，請各活動就共同響應項目，如主軸訂定呼應「#台北就是未來」、將燈會資訊導入整體宣傳、邀請燈會藝術家參與系列活動、部分內容呼應相關主題燈區、結合民間資源響應、燈飾布置配合燈會延長展出、活動現場看板或電子螢幕露出燈會資訊等規劃相關內容，請各業務科納入活動標規以利執行。
- (二)以前年度預算執行請依核定保留期限積極辦理。
- (三)「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」接燈暨觀摩團，請於 2 周內提摘要報告及簡報，並於月會前提供蔡副市長確認。
- (四)請產業科針對日租套房案暫查無積極事證及近 1、2 年案件加強查察，並於 3 月查完，配合檢疫政策落實回報，加強宣傳不再做日租營業。
- (五)熟悉之旅及國內外行銷請預先準備，避免國境開放時無法即時因應，發揮效益。
- (六)有關紙本簽辦之公文，需在公文系統上註記，現公文系統已上線，除密件外，所有公文都採線上陳核。

六、散會：10 時 10 分